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消防災害通報標準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

災害事件

消防災害事故發生

- 1. 鍋爐著火
- 2. 電器、電線設備走火
- 3. 縱火
- 4. 漏電、短路走火
- 5. 不明走火

宿舍管理員

失火處；(關閉油、電開關無安全顧慮下)



宿舍管理員

- 1. 緊急疏散宿舍住戶。
- 2. 連絡消防隊(119)。
- 3. 通知生輔組值班校安人員協助。
- 4. 通知校警衛室協助。
- 5. 通報上級、相關人員。
- 6. 疏散同學安置。

災害處產生濃煙。(無安全顧慮視火勢救火及門窗關閉、水電開關)

- 1. 通知校警衛室協助。
- 2. 通報上級、相關人員。
- 3. 宿舍廣播告知住戶，狀況發生情形，安撫學生情緒。

校安中心 住宿服務組 校警隊

- 1. 製作管理員狀況處理記錄簿，呈報生輔組。
- 2. 召集本區所屬管理員，檢討意外發生原因，及處理程序缺失。